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吳若瑄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48

傳真：02-8995-6979

電子信箱：ha0422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96100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550000000A109610090501-1. jpg、A550000000A109610090501-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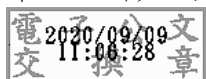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會客語口譯服務宣傳文宣資料，請協助公布並踴躍申辦，及轉知所轄(屬)、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14條及國家語言發展法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營造說客語的友善環境，協助政府機關(構)、民間企業及團體落實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，保障民眾聽、說客語之權利，本會提供客語口譯人員及口譯設備支援，輔導協助相關單位推動客華語、客閩語、客英語及客日語口譯服務。
- 三、檢送本會「109至110年客語口譯服務實施計畫」及文宣資料供參；各單位如有需求，請於活動前1個月至網站(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dYibLtKrMJi5t1V49>)線上申請，申請期程至110年5月31日止，請協助公布並踴躍申辦，及轉知所轄(屬)、各館舍、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(鄉鎮市區公所)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(代表會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